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 中 国 国 家 标 准 化 管 理 委 员 会 发布

201×-××-××实施

201×-××-××发布

混合稀土金属

Mischmetal

（预审稿）

GB/T 4153—201×

代替GB/T 4153-2008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**ICS** 77.120.99

**H** 6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GB/T4153-2008《混合稀土金属》。

本标准与GB/T 4153-2008《混合稀土金属》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产品牌号改为“字符牌号”和“数字牌号”；

——删除了牌号194025A、牌号194025B、牌号194025C及其相应考核指标；

——各牌号调整了稀土元素配分含量；

——各牌号增加了对铜、钛、铝、硫的考核指标；

——各牌号对其他非稀土杂质含量做适当调整；

——调整了文本的格式。

本标准由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29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内蒙古包钢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…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XXX、XXX、XXX、…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/T 4153-2008、XB/T 216-1995、GB/T 4153-1993、GB/T 4153-1984。

混合稀土金属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混合稀土金属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与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经熔盐电解法生产的、供制作贮氢合金以及有色金属合金、稀土处理钢等用的混合稀土金属。

1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

GB/T 12690 稀土金属及其氧化物中非稀土杂质化学分析方法

GB/T 14635 稀土金属及其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稀土总量的测定

GB/T 17803 稀土产品牌号表示方法

1. 要求
	1. 产品分类

产品按照化学成分分为LaCePrNd—50Ce、LaCe-65CeA、LaCe-65CeB三个牌号，稀土产品牌号表示方法应符合GB/T 17803的规定。

* 1. 化学成分

混合稀土金属牌号及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规定。需方如有特殊要求，供需双方可另行协商。

表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字符牌号 | LaCePrNd—50Ce | LaCe-65CeA | LaCe-65CeB |
| 数字牌号 | 194020A | 194020B | 194020C |
| RE不小于 | 99 | 99 | 99 |
| 化学成分︵质量分数︶/% | 稀土元素（/RE） | La | 25~29 | 33~37 | 33~37 |
| Ce | 49~53 | 63~67 | 63~67 |
| Pr | 4~7 | ＜0.1 | ＜0.1 |
| Nd | 15~17 | ＜0.1 | ＜0.1 |
| Sm | ＜0.1 | ＜0.1 | ＜0.1 |
| 非稀土杂质，不大于 | Mg | 0.05 | 0.05 | — |
| Zn | 0.05 | 0.1 | — |
| Fe | 0.3 | 0.3 | 0.5 |
| Si | 0.05 | 0.05 | 0.05 |
| W+Mo | 0.1 | 0.1 | — |
| Ca | - | 0.05 | 0.1 |
| C | 0.04 | 0.05 | 0.05 |
| Pb | 0.004 | 0.004 | — |
| Cu | 0.01 | 0.01 | — |
| Ti | 0.05 | 0.05 | 0.05 |
| Al | — | — | 0.05 |
| S | — | — | 0.05 |

* 1. 外观
		1. 产品为铸态金属，新截面为银灰色。
		2. 产品表面应清洁，无肉眼可见夹杂物和氧化脱落粉末。
1. 试验方法
	1. 化学成分
		1. 稀土（RE）总量的分析方法按GB/T 14635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		2. 稀土配分的分析方法参照GB/16484.3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		3. 非稀土杂质的分析方法按GB/T 12690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	2. 数值修约

数值修约GB/T 8170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* 1. 外观检测

用目测检查。

1. 检验规则
	1. 检查与验收
		1. 产品由供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规定，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		2.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的不符时，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供方提出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，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单位进行，并在需方共同取样。
	2.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检验，每批产品应由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。

* 1.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和外观的检验。

* 1. 取样与制样
		1. 化学成分分析的仲裁取样数量按表2的规定进行。

表2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每批重量/kg | ≤10 | ＞10~50 | ＞50~100 | ＞100~200 | ＞200~500 | ＞500 |
| 取样件数/块 | 2 | 3 | 4 | 5 | 8 | 10 |

* + 1. 取样时用直径5mm~10mm的钻头在金属锭上下两面各钻三点以上，钻点均匀分布，弃去深度0.5mm~1.0mm的表面钻屑，然后钻取试样，取样量不少于10g，将试样混匀后，用四分法迅速缩分至试样所需量，并将试样立即放入带盖的磨口瓶中。
	1. 检验结果判定
		1. 化学成分仲裁分析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，则从该批产品中取双倍试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。若仍有一项结果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		2. 外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，则直接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1.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
	1. 包装物标准

产品用双层塑料袋包装，密封后放入铁通中，每桶净重50kg。桶外应注明：

1. 供方名称；
2. 稀土矿产品需注明生产企业名称（如生产企业与供方为同一单位，则无需重复标注）；
3. 单一稀土化合物、混合稀土化合物需注明原料矿产品生产企业名称；
4. 单一稀土金属、混合稀土金属需注明稀土化合物原料生产企业名称；
5. 产品名称和牌号；
6. 批号；
7. 毛重、净重；
8. 包装日期；
9. “防潮”标志或字样。
	1. 运输标志
		1. 产品发运时，应按承运部门的要求填写和悬挂货物标记（货签）。
		2. 根据产品的性质或其相应技术标准中的要求，包装物上应有明显的运输包装指示标志，如“防潮”、“向上”及“由此吊起”等字样和标志，其图形应符合GB 191的规定。
		3. 放射性的产品，应按GB 18871的规定给出三叶型的标志。
	2. 运输
		1. 装运产品的车厢、船舱和集装箱应保持清洁、干燥，无污染。
		2. 不允许将产品同腐蚀性化学物品及潮湿性材料在同一车厢（船舱）内运输。
		3. 敞篷运输时，必须用苫布盖好，以保证产品不被雨雪浸入。
		4. 产品在车站、码头中转货终点卸下时，应采用合适的方式装卸，以防包装损坏和碰伤产品。
		5. 凡是易燃、易爆产品，应按GB 17914的规定运输。
		6. 放射性的产品，应按GB 11806的规定运输。
		7. 液态稀土产品运输需用槽罐车或塑料桶，灌装液态稀土产品时，必须预留足够容积，防止膨胀。
	3. 贮存

所有产品均应通风、干燥、清洁、避光保存，不得有酸、碱等易挥发物、易腐蚀、易氧化等气体。

* 1. 质量证明书
		1. 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，其上注明：
1. 产品名称；
2.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；
3. 稀土矿产品需注明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（如生产企业与供方为同一单位，则无需重复标注）；
4. 单一稀土化合物、混合稀土化合物需注明原料矿产品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；
5. 单一稀土金属、混合稀土金属需注明稀土化合物原料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；
6. 牌号、批号；
7. 数量（净重和件数）；
8.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供方质量检验部门印记；
9. 签发日期；
10. 产品标准编号或合同号；
11. 生产日期（注明年、月、日，批号中已体现，则生产日期可忽略）；
12. 出厂日期。
	* 1. 质量证明书原件应采取有效措施封装，以防损坏，及时发给需方。